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 1152100589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第 1 次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第二階段口試應試名單及口試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；本院 115 年第 1 次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第柒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應試名單如下：

1001 吳O奎　1002 佘O若

二、口試日期：115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

三、報到時間：下午 2 時 40 分至 2 時 50 分

四、報到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寶慶院區 2 樓

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27 號）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參加口試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正本（請準備雙證件），以供查驗，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
（二）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**逾時 5 分鐘者不得參加口試**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
（三）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 4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另擇期辦理。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（四）對於本次甄試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本院承辦人（電話：02-23311567 分機 3040）。

院長 何信慶